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性工作信息表

序号	7. 1
名称	承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事务性工作
法	
定	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),《天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》(天津市人民政府令
依	第27号),《滨海新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(试行)》(津滨政办87号)
据	
实施机构	住建委, 住建中心征收部, 滨海新区各功能区管委会及各街镇
职	滨海新区各功能区管委会及各街镇为房屋征收实施单位:1拟定征收范围,报区政府批准后公示;2成立组织机构;3对房屋征收范围内房屋
责	权属、用途、建筑面积等组织调查登记并公示;4 遴选评估机构并进行评估;5 拟定补偿方案;6 做出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》;7 订立补偿协议。
边	住建中心征收部:1收集整理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文书报住建委;2对补偿方案等提出意见建议;3指导拆房场地扬尘治理等是情况;4相关文
界	件及文书及时整理归档。 住建委:组织实施滨海新区范围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。
运	
行	1 拟定征收范围; 2 组织调查登记; 3 开展评估; 4 拟定及完善补偿方案; 5 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; 6 作出征收决定; 7 发布征收公告; 8 签订补
流	偿协议;9拆除房屋;10整理档案归档;11作出补偿决定并公告;12申请执行。
程	
运行要件	1征收行为必须符合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第八条规定;2征收补偿方案;3社会稳定风险评估;4房屋征收决定;5房屋征收补偿决定。
责任事项	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各环节工作提出相关建议, 履行好职责
监督方式	电话: 65369633 邮箱: zjwzszx@tjbh.gov.cn